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2年4月22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范 織 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開議，織欽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一、組織編制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委員			(十六) - (二十二)	機關代表、原住民族群代表、專家學者代表。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館長			(二)	由薦任組員兼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 (十八)-(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

二、102 年度預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計 431,690	
一般行政	33,654
原住民行政	395,434
-原住民文化教育	41,222
-原住民衛生福利	76,715
-原住民經濟土地	42,225
-原住民部落建設	235,272
預備金	40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2,562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一)人口方面

迄本(102)年2月底止，有10,124戶，31,322人(平地原住民11,296人，山地原住民20,026人；男性14,792人，女性16,530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

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爲桃源區 4,203 人、小港區 3,366 人、那瑪夏區 2,793 人及鳳山區 2,562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2%。原住民 14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 28%、阿美族 27%、排灣族 24%、魯凱族 8%、泰雅族 3%、鄒族 3%、其它各族約佔 5%。

(二)職業方面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第二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爲分類依序爲製造業佔 16.58%，營造業佔 12.99%，批發及零售業佔 10.88%，其他服務業佔 10.46%，住宿及餐飲業佔 9.51%，運輸及倉儲業佔 7.39%，公共行政及強制性社會安全者佔 7.33%，教育服務業佔 5.4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佔 5.38%，農林漁牧業佔 4%，支援服務業佔 2.61%，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42%，金融及保險業 1.0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99%，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6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45%，不動產業 0.4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8%（調查時間 10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1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全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51 班，學員 824 人。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20 班；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班 28 班次。

(三)辦理 2012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祭暨南島語族文物展

8 月 18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圓型廣場辦理原住民音樂祭音樂晚會，邀請知名原住民歌手、團體參與表演；7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假新光三越左營店展出原住民文物展，吸引民衆 5,000 人次。

(四) 2012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風起雲湧—七腳川事件紀念演出

10 月 20 日邀請原住民著名舞團原舞者假勞工教育中心演藝廳擔綱表演，劇情以七腳川事件爲綱，演出阿美族可歌可泣的抗日史詩，計 1,000 人到場欣賞。

(五) 2012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國際論壇

10月26、27日假義守大學辦理南島國際學術論壇，探討氣候變遷下原住民生存發展議題，共500人次參與。

(六)辦理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

11月4日邀請原住民地區與都會教會詩班，透過詩歌音樂演唱，以音樂交流互訪，傳遞溫暖、平安與喜樂，參與民眾827人。

(七)辦理原住民有機生活美學展

11月16日至12月9日與台東史前博物館合辦，假博二特區展出原住民生活工藝。

(八)辦理在那遙遠的地方歌舞晚會

11月20日與蒙藏委員會合辦，假勞工教育中心演藝廳由新疆民族舞團及本市祖韻樂舞團共同演出，展現兩岸少數民族豐富多元的文化，民眾欣賞計1,300人。

(九)辦理多納黑米祭

11月24、25日假茂林區多納里舉行，活動內容包括傳統祭儀、民眾文化體驗活動、樂舞晚會及黑米王子與公子選拔等。

(十)核發原住民兒童幼教補助及獎學金

全年度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1,741人，學生獎學金1,194人次。

(十一)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11時至12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1時至2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十二)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社教及社會福利服務等活動

全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61場次，合計1,428,900元。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活動共35場次，合計1,902,882元。

三、辦理原住民族衛生福利業務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

原住民就業服務成效：

(1)共配置5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

(2)活動辦理成果：就業促進研習活動1場次、職場觀摩1場次、就

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7 場次、就服業務宣導 1 場次。

(3)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5）。

2.輔導求職就業:登記求職 237 人，安置就業 106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1)原住民職業訓練－挖掘機（怪手）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招生 20 名學員，已於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辦竣。

(2)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招生 45 名學員，於 102 年 3 月 11 日開課。

(3)原住民職業訓練－堆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招生 15 名學員，於 102 年 3 月 04 日開課。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01 年 9 月-102 年 2 月共補助 9 人，核發 6 萬 9,750 元。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1 年 9 月-102 年 2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52 人、乙級技術士 6 人、甲級技術士 2 人，共核發 94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二)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都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本期核發急難救助 111 人，120 萬 7,900 元；核發醫療補助 48 人，38 萬 2,380 元。

2.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沈志祥律師定期於每月第一、三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另為服務原鄉民衆法律諮詢，本會接受民衆預約後，排定時間請律師至旗山區公所，提供原鄉原住民諮詢法律相關問題。

(三)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期總計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24 戶。提昇都會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 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期總計補助 34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 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 13 戶。

(四)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家婦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 5 個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高雄市都會南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都會北區家婦中心）。
2. 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有三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多納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 120 人。
3. 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五) 辦理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

為使永久屋基地之建築結合原住民族自身傳統文化元素，營造部落意象，以期達成文化延續與傳承之願景，並能突顯地域文化特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完成（桃源區 60 戶、茂林區 4 戶、那瑪夏區 72 戶）共 136 戶，本案以居民自主及由下而上之社區參與原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建立社區居民生命共同體之意識。

四、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7 月 28 日辦理「2012 都會區原住民聯合豐年祭美食—手工藝品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合計 60 攤，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516,800 元整。
2. 協助原住民商店業者拓展屏東、台北、南投銷售據點 4 處，計 16

家業者進駐。

3. 配合 101 年 10 月 22-28 日「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設 14 攤展售農產品手工藝及特色產品，增加原住民業者收益計 218,680 元。
4. 11 月 30 日假高雄餐旅大學辦理「原汁原味－原民風味便當競賽活動」，為推廣原民風味便當，藉此活動引導開發更廣泛的消費群，幫忙開拓餐飲業者市場。
5. 11 月 3、24 日及 12 月 8、15 日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30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279,590 元整。
6.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貸成果統計：
 - (1) 微型貸款申貸成功案件 86 件，總申請金額 16,738,500 元，退件 12 件，待審核件數 4 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 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申請 3 件，計大樹區 1 件申貸金額 300 萬元，仁武區申貸 1 件，因所提擔保品已另有設定在案，非屬第一順位，核與貸款規定不符致未能核貸成功，建議另改申貸微型貸款事業用途貸款。前鎮區成功申貸 1 件。
 - (3) 另為加強宣導本貸款，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本會於本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總場次 7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2,380 人。
7. 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
 - (1) 辦理部落視覺（入口）意象產出，以「產業工坊營運需求」為優先考量，配置茂林、桃源、建山與那瑪夏等四個地點，分別根據施作地點、載體之需求，設計不同部落視覺意象產出方式，藉此提升遊客對部落的認識，增強對部落的深刻印象(桃源建山 2 式、茂林部落 3 式、那瑪夏 3 式、桃源 3 式)；辦理社區營造及美化環境比賽，12 月 1 日結合部落大學成果展於大遠百頒獎。
 - (2) 輔導及陪伴產業發展組織：辦理輔導產業發展組織 6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30 人；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9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10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

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120 人；4 月份輔導那瑪夏區螢火蟲季活動觀光遊程接單，當月活動經濟收益達約 60 萬元。

(3)研發特色產品：11 月 7 日完成「桃源金煌芒果酥」研發開發並製造 1,000 份；11 月 9 日完成「那瑪夏水蜜桃果醋」研發開發並製造 1,000 份；11 月 16 日完成「茂林山蘇青粉」研發開發並製造 1,000 份；11 月 26 日完成「那瑪夏竹筍鮮食」研發開發並製造 1,000 份；11 月 26 日完成「茂林小米冰棒」研發開發並製造 1,000 份；11 月 29 日完成「桃源建山藥布」研發開發並製造 1,000 份，以上皆含標章、認證及商品條碼之申請。

(4)產業行銷推廣：虛擬通路：完成建置產業資訊流通管道系統，網址：www.kcgcoiaweb.com.tw，共計 1 式，已完成輔導業者加入商務平台行銷系統（茂林小米之家、茂林烏巴克工坊、茂林石破天驚文創工作室、桃源藤枝馬里山咖啡、桃源寶山高山野生茶、米如呼合作社、杜媽媽紅肉愛玉、桃源建山亞力皮雕、那瑪夏逐夢工作室、那瑪夏僑香咖啡），共計 10 家業者；三原區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 1 萬人，超過 31 萬人次瀏覽；9 月 28~10 月 21 日於高雄夢時代百貨舉辦「原來我們不遠-高雄市莫拉克產業重建成果展覽暨展售活動」，共創造 150,000 元之銷售金額。

8.「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孕育世外桃源之產業發展計畫：

建立自主營運機制輔導成立 3 家自主營運合作社。研發紅肉李、原生茶代餐條及無糖餅乾，愛玉清潔系列產品包含洗面乳、洗面皂及潔面慕絲並輔導取得無糖餅乾商品 HALA 認證。

9.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輔導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1)原住民文創商品工藝技術提升教育訓練 256 小時。

(2)具文創商品技術及行銷經驗專家至基地訪視輔導 20 次。

(3)原住民文創商品開發 3 款。

(4)成立 1 自主營運策略聯盟組織，協助後續通路行銷運作。

(5)原住民文創商品形象 CI 設計 1 套。

(6)原住民文創商品 3 式包裝設計及產出各 2,000 份。

(7)原住民文創商品行銷短片 10 支（3-5 分鐘短片）。

(8)原住民文創工坊宣傳摺頁 2,000 份。

(9)原住民文創商品網路訂購系統 1 套。

(10)原住民文創商品促銷展售活動 3 場及記者會 1 場。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計 226 筆，受益人數 145 人。
- 2.於旗山社福館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專業知能研習會 1 場次共計 35 人。
- 3.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4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 4.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80 公頃。
 - (1)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 (2)三原住民區公所於 101 年 7 至 12 月份共辦理 6 場業務檢討會。
 - (3)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12 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 16.14 公頃；撫育及管理 111.87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24 件；檢舉案件查復共 8 件；山林巡查 24 次；崩場地巡查 15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53.48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27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1 件。
-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1 年底前發放完獎勵金。
- 6.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三)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 1.成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101 年度分別於 3 月 6 日、4 月 24 日、10 月 5 日召開委員會議；並於 4 月 18 日、8 月 21 日、12 月 8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2.「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整合開發及推動計畫」
 - (1)意象家戶門牌完成多納里 90 面、萬山里 90 面、茂林里 130 面門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牌設計製作、設計、製作及懸掛作業。

(2)茂林聯合展售中心引導指標牌面 3 座。商品設計製作 20 項包括茂林里：吊飾、手環鑰匙圈、紫蝶手工皂、手機袋、風箏、小握包、絲巾、項鍊，多納里：黑米吊飾等。

(3)神話故事培訓人數 125 人。

(4)三黑商品與茂林區工坊連結之空間營運建議及策略，架設網頁購物平台 1 式。

3.辦理民間善款「重現世外桃源－寶山區原住民音樂舞蹈展演暨部落假日市集計畫」－自 101 年 12 月 29 日至 102 年 2 月 24 日每週休及國訂假日假寶山國小舉辦原住民舞蹈展演及假日市集。

五、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一)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本會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2 件，經費總計 17 億 7,72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2 年 2 月 26 日止計有 25 件已完工、7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復建工程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施工中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2	玉穗部落聯絡道路復健工程	42,500,000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施工中
	合 計	1,777,269,000		

(二)執行 101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100 年 3 月 17 日由本府前郝秘書長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賡續辦理本案，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核定本市三原住民地區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桃源區 5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3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並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文至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於 101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及發包，目前均執行完成。

(三)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一）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二）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一）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二）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三）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停工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96,626,000		

(四)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 1.原因應那本市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興建自力造屋，故辦理本規劃案。
- 2.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 3.執行情形：已完成。

(五)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 1.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分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 68 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 10 戶），其他約 45 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 2.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現勘藤枝段 155-2 地號及 155、156 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 99 年 1 月 27、

28 日勘查藤枝段 155-2 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 8 月 5 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 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啓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4. 第一次安全評估位置經桃源區公所指定於藤枝段 155-3 地號（當地俗稱獅子頭附近土地），業於 101 年 9 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進行地質調查、邊坡穩定分析及規範檢討等綜合評估後，該基地不適宜興建永久屋；嗣後桃源區公所、寶山里重建委員會建議另適合安置地點為藤枝段 155-2 地號（當地俗稱停車場土地），並表示寶山里除停車場這片土地外，已無其他安置地點，爰向行政院原民會再次申請經費辦理第二次安全評估，並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01 年 5 月評估結果為停車場土地作為永久屋基地有安全之虞。
5. 為安置寶山里申請永久屋之核可居民，本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其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地號、備選基地三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地號）作為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為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6. 原核定申請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之資格戶進行簽署同意永久屋安置地點異動作業，核配戶數共為 19 戶。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假六龜區中

興活動中心辦理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提送修正後基地配置規劃圖，於 102 年 1 月 14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於 102 年 2 月 8 日送至本府都發局辦理審查中。

(六)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 (1) 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約 3 公頃）。
 - (2) 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 (3) 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
 - (4) 執行進度：截至 102 年 2 月 15 日，實際進度為 93.87%。

(七)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2. 執行進度：
 - (1) 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 (2) 廠商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本會期末報告，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審查會。
 - (3)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結案報告，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業於

102年1月14日由行政院原民會召開審查結果會議決議該會原則同意補助本案，惟該會尚未正式函文本會，俟函文本會後再行辦理。

(八) 101 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會於100年12月9日核定計畫（中央396萬元，地方配合款99萬元），業於101年3月22日完成簽約，並依計畫規定聘用2位約用工程員，並於101年3月30日進用；本計畫之子計畫－「簡水設施修復及設備養護計畫」共120萬元，經費採比例分配至本市三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桃源區公所：65萬元、那瑪夏區公所：45萬元、茂林區公所：10萬元）。

執行情形：

1. 檢討、更新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13處已完成。
2. 輔導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3. 輔導7處簡水水權申請。
4. 辦理7處簡水系統用地取得。
5.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計－3處已完成。
6. 輔導建立簡水水費收取標準並調查收取費用與總額與支用情形－水費標準7處已完成、收取費用與支用情形已完成4處。
7. 完成13處簡水系統普查工作。
8. 完成13處簡水系統GIS圖層建置及簡水系統地段地號套圖。
9. 簡水設施修復及設備養護皆已執行完成。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協助部落自主發展。
- 二、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

-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四、賡續辦理高雄原住民族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 七、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八、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功能，並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展現及行銷原住民文化產業。
- 九、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持續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建立本市原住民特有品牌。
- 十、結合原住民地區生態景觀資源，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及發展觀光產業，建構族人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 十一、多面向協助強化本市原住民區和永久屋重建區組織創新運作，產業技術提昇與優質產品開發，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與特色，強化產品形象。
- 十二、推動產業組織平台之運作，提供組織營運、技術、新知及市場開發等多項輔導，以達到部落整合營運培力組織自主營運及提昇原鄉產業競爭力。
- 十三、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 十四、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 十五、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充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路，健全多元社會福利體系。
- 十六、辦理法律及消費保護宣導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 十七、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八、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措施，提升生活品質。

十九、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提高原住民生活品質及使用道路之安全性。

二十、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美好家園。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施作原住民文化公園、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及完成各項部落基礎工程建設及災後復建工程等重要施政，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產業工坊與產品行銷服務，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提升生活品質，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開創原住民邁向廿一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織欽}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